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楊佩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275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1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「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溝通平臺」(以下簡稱本平臺)系統於110年4月7日正式啟用，請轉知所屬及所轄社福機關、團體及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持續維護社福人員勞動權益、暢通申訴管道及蒐集相關意見，107年3月1日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頁建置本平臺，現強化並提升本平臺系統各項功能，包含：公開且透明化之線上申訴管道，並增加投票意見溝通專區、勞動權益資訊保障專區、連結勞動部加班費試算以及本部社福及公彩補助經費查詢等。

二、本平臺系統網址為：<https://socialcom.mohw.gov.tw>，訂於110年4月7日正式啟用，原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本平臺網頁同步停止服務，請惠予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

社會工作科 收文:110/04/12



121100045383 無附件



師公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裝

訂

線

